

浙江省温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公路稽征处文件

浙温运〔2008〕251号

关于印发温州市区 出租汽车标志色管理规定的通知

市区各客运出租车企业：

新的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（公安部第102号令）10月份开始实施后，转让出租汽车或更新购车时间不足三年的出租汽车要重新核发号牌。现出租汽车标志色是根据车辆号牌尾数进行分配管理的，出租汽车号牌变更后，现行出租汽车标志色管理规定不适应行业管理需要。

为规范出租汽车标志色的管理，提高出租汽车行业整体形象，对《关于市区出租汽车标识的公告》（浙温运征运〔2001〕108号）中温州市区出租汽车标志色管理规定进行修订，现将《温州市区出租汽车标志色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: 1. 温州市区出租汽车标志色管理规定
2. 关于市区出租汽车标识的公告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

主题词: 出租汽车 标志色 规定 通知

抄送: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温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办公室 2008年12月3日印发

(共印60份)